

國立嘉義大學新手教師導入要點

New Faculty Member Induction Guidelines of NCYU

97年9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新進教師儘早瞭解與適應本校環境，履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職責，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新進教師導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進入本校之新進教師(new faculty member, NFM)包括初任之新進教師與有經驗之新進教師兩種，初任之新進教師簡稱「初任教師」(novice teachers)，是指大學教學年資未滿兩年之教師；有經驗之新進教師簡稱「有經驗教師」(experienced teachers)，是指具有二年大學教學年資之教師。大學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。
- 三、各學院及系所(中心)應提供新進教師必要資訊，舉辦新進教師導入活動，並給予適當的協助。
- 四、新進教師導入活動主要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提升教學效能之輔導。
 - (二)增進研究質量之輔導。
 - (三)嫻熟學生輔導知能之輔導。
 - (四)參與推廣與產學合作之輔導。
 - (五)參與校務運作之輔導。
 - (六)教師專業倫理之輔導。
 - (七)其他有益於新進教師生涯發展之輔導。
- 五、新進教師導入活動的型式分為個別面談及團體活動兩種：
 - (一)個別面談：其時間由輔導教師與初任教師商定，雙方每個月至少面談一次為原則。
 - (二)團體活動：由教務處、各學院及系所(中心)規劃辦理團體活動之方式，包括研習會、專題演講會、座談會、觀摩與參訪、聯誼交流、經驗分享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- 六、為減輕初任教師之教學負擔，初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，以不超支基本鐘點為原則，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，並不得在外兼職及兼課。
- 七、各系所(中心)應指派一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(mentor)，提供初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學生、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，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。各學院應於每學期第二週彙整各系所(中心)之輔導教師名單，報教務處備查。
- 八、輔導教師由本校各學院推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、大學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並以曾獲國科會補助或本校教學肯定獎之專任教師為優先，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三名初任教師。
- 九、各學院應於每學期最後一週，彙整所屬各系所(中心)之新進教師導入活動成果，報教務處備查。
- 十、教務處每年應為新進教師舉辦「新進教師研習營」，邀請資深教授及行政主管為新進教師講解研究、教學及服務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。
- 十一、教務處每學期並應舉辦輔導教師與初任教師座談會，分享專業成長心得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